

# 经济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

## （2026年1月修订）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》（中南大本字【2025】3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转专业管理办法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现为规范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以学校的《转专业管理办法》为基本宗旨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成立由书记、院长为组长，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、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教学秘书、辅导员等组成的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小组，负责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的报名咨询、资格审查、提出拟转出转入学生名单及本细则的解释等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分为集中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和个别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两种方式。集中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面向大一大二学生，时间为第二、第四学期初。学生根据自身志趣与职业规划，结合学业情况，可填报2个志愿。大二以上（含大二）跨学科大类的调整专业（类）申请者，须降一年级修读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本科生应符合“转专业

管理办法”的规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：

（一）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、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。

（二）根据学校招生政策不允许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，如艺术类专业（类）、中外合作合办学项目等学生。

（三）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。

### **第六条 申请转出**

（一）学院全日制在册本科一年级、二年级学生，可申请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。

（二）申请转出学院不控制学生转出人数。

### **第七条 申请转入**

（一）我院经济学卓越人才实验班、双学位实验班，按（班级开设的计划指标数转入，不超过计划指标最高限额）。申请转入我院经济学专业和数字经济专业具体指标数，学院不设置最高限额。

（二）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（类）的学生，除应符合学校“转专业管理办法”的基本规定外，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须达到60分及以上；

（三）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综合评定，择优确定拟转入人选。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习能力考核和面试构成，具体考核办法如下：

1.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通过资格审核后，确定入围面试的学生名单。

2. 面试小组由学院专任教师及辅导员共同组成，评委一般3-5人。

3. 面试成绩总分100分，内容由综合素质（40分）、外语（30分）和心理素质测试（30分）构成，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。

4. 综合测评成绩=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\*70%+面试成绩\*30%。

（四）学院根据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。

#### **第八条 材料提交**

（一）申请转出的学生参考拟申请转入专业（类）的相关学院的要求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二）申请转入的学生应按规定时间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申请人提供已修课程成绩单1份；
2. 《经济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报名申请表》1份。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由经济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小组制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本科生院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由经济学院党政联席会修订通过，自2026年1月起施行，原《经济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实施细则（2024年1月修订）》的同时废止。

经济学院

2026年1月4日